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牟电缆/目标公司”）100%股权。

◆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15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基准日），新牟电缆账面净资产为50,207.46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50,918.59万元。

◆ 截至2016年11月30日，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为48,864.89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 以新牟电缆的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肆亿贰仟贰佰万元人民币（¥42,200.00万元）。

◆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烟台红杉树投资有限公司。

◆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牟电缆的股权，新牟电缆将不再包含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为公司合并报表合计带来约-6,829.29万元的收益（该数据未经审计）。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烟台红杉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杉树公司”）签署《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烟台红杉树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红杉树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3103240270，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宁海大街北正阳路东；法定代表人：车路平。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材、钢材、农产品、水产品批发、零售。

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3、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5 月，住所地为烟台市牟平区工商大街 761 号，注册资本为 46,927.7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小型物理发泡电缆；小同轴、接入网电缆；超五类、六类高速数据传输电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牟电缆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1,574.2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50,207.46 万元人民币；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1,341.97 万元人民币。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转让的股权

公司愿意将其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按现状转让给红杉树公司；红杉树公司已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充分了解目标公司现状，红杉树公司愿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按现状受让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152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

为 50,207.46 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50,918.59 万元，交易双方对上述评估结果无异议。

(2)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48,864.89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3) 以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肆亿贰仟贰佰万元人民币（¥42,200.00 万元）。

(4) 付款方式

以现金方式付款。

(5) 付款时间

本协议签订后 6 个工作日内，红杉树公司需向公司支付伍佰万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如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红杉树公司不按本协议约定条件支付股权转让款，则红杉树公司构成根本性违约，该保证金不予退还。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的当天，红杉树公司一次性将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红杉树公司前期支付的保证金转为支付股权转让款）。

3、税收和费用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过程中发生的税收和费用由各自依法承担。本协议各方应自行承担并负责申报、缴纳本次交易中各自应缴纳的税收和费用（如有），本次交易不受本协议各方各自税收或费用缴纳影响。如一方根据法律法规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该方代另一方缴纳相关税费后有权要求对方在 20 日内按实际代为缴纳金额全额支付。

4、交割

(1) 在红杉树公司向公司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红杉树公司应当向目标公司书面通知股权转让情况，并配合目标公司将标的股权过户至红杉树公司名下。

(2) 自红杉树公司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即交割日）起，红杉树公司享有所受让标的股权全部权益和所对应的义务。

5、过渡期

(1) 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

(2)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层应促使目标公司依法正常经营，不得放弃债权、收益等公司权利，不得进行无公允对价的交易、不得新增对外担保，不得出售重大资产和在公司资产上设置为公司利益外的权利限制。

(3) 过渡期内，公司保证目标公司不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磋商或签署、执行任何影响本协议执行的法律文件。

6、目标公司相关安排

(1) 交易各方理解并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业务和人员处置和安置。本次交易后由红杉树公司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运营目标公司。

(2) 交易各方理解并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协助红杉树公司完成相关交接工作。

7、关于公司与目标公司之间债权债务的解决办法

(1) 关于公司应付目标公司款项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应付目标公司人民币 410,983,802.65 元。对于上述款项，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前，公司一次性偿还目标公司上述欠款。

(2) 本次交易完成交割且前述事项完成后，公司与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对目标公司的任何债权、债务、或有负债、争议纠纷及其他事项均不承担任何义务。

8、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

(2)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导致本交易无法进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在相关事由发生当日，公司将已收取的伍佰万元保证金退还红杉树公司。

(3) 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如红杉树公司不履行本协议付款义务则构成根本违约，红杉树公司需向公司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本协议书项下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10%。

红杉树公司未依据本协议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公司履行支付本协议书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的，除应继续履行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本协议书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十日内，红杉树公司仍未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项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书项下对违约方的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未行使前款约定的合同终止权的，红杉树公司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并应按照本协议书项下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10%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公司行使本条约定的合同终止权的，以及因红杉树公司根本性违约致使公司解除合同的，本协议书项下对红杉树公司的股权转让之交易自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公司有权按本协议书项下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10%要求红杉树公司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公司因红杉树公司违约遭受的损失（含目标公司遭受的损失）。

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红杉树公司不按本协议约定条件支付股权转让款，则红杉树公司构成根本性违约，红杉树公司前期支付给公司的伍佰万元保证金不予退还。

（4）红杉树公司已根据本协议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公司履行支付本协议书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后，如公司未履行本协议书配合目标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构成根本违约，公司需向红杉树公司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本协议书项下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10%。

公司未履行本协议书配合目标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除应继续履行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红杉树公司支付违约金。

本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十日内，公司仍未配合目标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红杉树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书项下对违约方的股权转让事宜。

红杉树公司未行使前款约定的合同终止权的，公司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并应按照本协议书项下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10%向红杉树公司支付违约金。

红杉树公司行使本条约定的合同终止权的，以及因公司根本性违约致使红杉树公司解除合同的，本协议书项下的股权转让之交易自红杉树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公司应退回红杉树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向红杉树公司支付

按本协议书项下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10%违约金,并赔偿红杉树公司因公司违约遭受的损失。

红杉树公司已根据本协议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公司履行支付本协议书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后,如公司未履行本协议书配合目标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构成根本违约,对于红杉树公司前期缴纳的伍佰万元保证金,公司需按双倍返还红杉树公司。

(5)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9、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经交易各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进行变更。任何有关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制作并签署,否则,对另一方不具有约束力;其中对本协议所作的重要或实质性修改还需参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备案后方可生效;该等以书面文件形式作出的修改和补充,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协议的变更不影响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任何一方未依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承诺和保证,或者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不真实、全面和充分,以致本协议目的难以实现,其他方有权书面通知协议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三、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整合产业资源,盘活公司资产。

本次公司转让股权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牟电缆的股权,新牟电缆将不再包含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为公司合并报表合计带来约-6,829.29 万元的收益(该收益数据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152 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